

合力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掠影

■ 文/季闻博 版式/付广亚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中)为观护帮教协作单位授牌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月25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相关单位走进检察院,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召开座谈会搜集未检工作“金点子”

活动现场,该院与市社会福利院、市特殊教育学校、万安医院、漯河广汽传祺4S店等单位签订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共建协议。协议明确了观护帮教对象为轻罪不捕、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明确检校、检企共同从技能培训、劳动实践、心理辅导、亲情关怀等层面,对轻罪不捕、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矫治,助力迷途少年顺利“返航”。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为四家观护帮教协作单位授牌。

随后,观护帮教协作单位负责人分别作表态发言,并就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帮教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达成共识。座谈会上,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民政局、共青团源汇区委、源汇区妇联代表纷纷建言献策,就建立困境儿童救助绿色通道、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健全控辍

保学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不仅功在当下,还是一件利在长远、功德无量的善行义举。”赵大伟表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依托,积极建立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化综合治理体系,努力探索多元化帮教机制,提升观护帮教工作成效,为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提供“检察样板”,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融入社会及维护社会稳定探索“检察实践”,为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提供“检察经验”。

5月29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工作组先后到许慎小学、市第二实验小学等学校,以校园周边500米范围为重点区域,通过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校园周边经营者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资料,对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普法,并就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建设的重要意义进行了耐心讲解,督促商户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诚信经营、守法销售,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活动结束后,工作组针对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就建立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日常联络等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

5月30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源汇区空家郭镇初级中学以《播下文明的种子 拒绝校园欺凌》为题进行了法治宣讲,检察官范明星结合办理过的校园欺凌典型案例,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以及校园欺凌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方面,利用PPT、动漫等方式展开深入细致的讲解,为该校100余名师生送上了“法治大礼包”,引导学生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明理向善,弘扬法治正能量。

其间,检察官还设置互动问答环节,现场师生踊跃参加,积极回应,场面热烈,气氛活跃。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他们明白了同学之间应该团结友爱、和谐共处,在今后的校园生活中要共同杜绝校园欺凌,尊重他人的同时也要学会保护自己。

法治宣讲结束后,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空家郭镇初级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潘立业检察官对学校宿舍区域是否存在监控盲区、集体宿舍是否实行封闭管理、宿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生餐厅食品卫生是否达标、门禁系统、值班值守以及校园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并围绕“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就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等工作提出建议。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契机,继续能动综合履职,加大检察监督力度,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共同发力,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更加有力地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助推源汇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图片由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联合相关单位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专项监督



检查学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察人员与同学们互动



送法进校园

